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东传动	股票代码	0024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硕	张鹏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	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	
电话	0374-5650017	0374-5650017	
电子信箱	sec@yodonchina.com	sec@yodonchina.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非等速传动轴、等速驱动轴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非等速传动轴和等速驱动轴，非等速传动轴又涵盖了重型、中型、轻微型和工程机械四大系列多个品种，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装载机、起重机）、特种车辆等；等速驱动轴主要应用于乘用车。

传动轴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内传动轴生产企业基本具备了商用车、工程机械等非等速传动轴及中低档乘用车驱动轴的开发与生产配套能力，中高档乘用车驱动轴生产技术引进消化的能力。国内传动轴的品种几乎可以覆盖所有传动轴应用领域，满足了高速发展的工程机械和汽车生产及维修服务的需要。传动轴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下游整车制造商周期性的影响，下游整车制造商的产销量直接影响到传动轴行业的产销。传动轴生产企业主要面向大型整车制造商，而面对终端零售客户的产销量较小，所以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通常传动轴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取得配套大型整车制造商的认可，并取得销售合同，才能组织生产，根据生产需要组织采购；另外一部分传动轴产品通过零部件维修

行业进入维修服务市场。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已成长为中国非等速传动轴生产龙头企业，综合市场占有率多年稳居行业首位，是传动轴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165,330,172.14	1,754,199,311.10	23.44%	1,719,615,14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473,276.25	272,579,252.07	19.04%	271,339,19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661,070.21	244,467,129.07	20.12%	222,796,60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87,241.17	255,729,147.05	-26.06%	149,975,77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14.29%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7	12.77%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0.45%	0.17%	11.4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262,358,283.05	4,024,908,525.68	5.90%	2,805,928,65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4,046,961.75	2,893,388,166.65	15.92%	2,438,979,919.2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5,606,861.88	684,058,914.21	561,974,989.83	583,689,40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92,514.38	117,178,631.14	83,533,956.00	74,068,17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96,178.91	109,381,576.96	76,694,415.44	72,388,89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7,976.31	36,717,835.21	6,462,137.54	89,259,292.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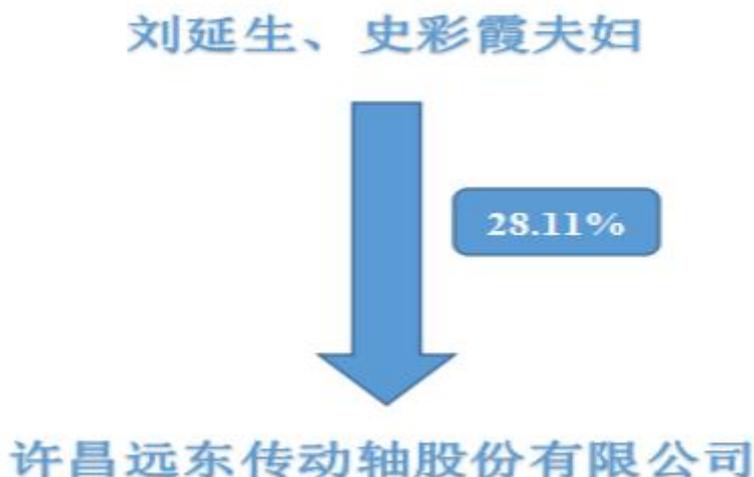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延生	境内自然人	25.03%	156,194,787	117,146,09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3.64%	22,701,539	0		
史彩霞	境内自然人	3.08%	19,230,800	19,230,800		
杨国军	境内自然人	1.93%	12,030,000	0		
葛子义	境内自然人	1.45%	9,062,200	0		
赵保江	境内自然人	1.36%	8,478,500	6,358,875		
张卫民	境内自然人	1.26%	7,888,000	0		
徐开阳	境内自然人	1.12%	6,961,000	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89%	5,531,100	0		
孟会涛	境内自然人	0.74%	4,632,600	3,474,4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刘延生、史彩霞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中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谢仁国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083,139 股，通过普通股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18,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701,539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根据中汽协数据，2020年，国内汽车行业市场表现大大好于预期，尤其是商用车市场连续9个月刷新当月历史产销记录，全年销量呈现大幅增长，产销分别完成523.1万辆和513.3万辆，首超500万辆，创历史新高，产销同比分别增长20%和18.7%。2020年，得益于国家取得抗击疫情重大战略成果，商用车市场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自进入2020年第二季度持续保持同比20%以上增长率的订单需求量，产能利用率持续维持在95%以上的高水平，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坚强领导下，在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 1、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外汽车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全年产销增速均呈现大幅增长，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5亿元，同比增长2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亿元，同比增长19.04%，远高出同行业增长水平，并创出历史最高记录。

#### 2、生产能力的大幅提升

2020年，公司坚持聚焦主业，重视经营质量，通过不断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产能利用率持续创下历史新高，产品产量更是创造了建厂以来的历史最高点，年产传动轴零部件近3000万件。同时，在精加工、热处理、锻造能力方面也都取得了新的突破，特别是锻造能力已经实现了年产13.5万吨的生产能力。2020年，公司被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商用车传动轴总成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此项国家级殊荣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汽车传动轴领域的龙头地位，引领行业发展的优异成绩，也代表着中国制造业中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智能制造方面，公司坚定不移的围绕“高端智造·转型升级”理念，加快推进“机器换人”重点项目的进程。截止到2020年底，公司通过大量的资金投入，从德国、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购买最先进的智能化机器设备90余台，建成高端智能机器人生产线87条，为实现智能车间、高端制造、自动化工厂打下坚实基础，为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市场创收不断助力。

#### 3、市场份额的大幅扩大

2020年，汽车行业深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面对严峻挑战和重大困难，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化危为机，充分发挥品牌质量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能规模优势、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不仅吸收了大量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了为大型整车制造商配套供货的市场份额，而且不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陕汽重卡、山东（沃尔沃）临工、福田汽车集团、卡特彼勒等多家客户的“优秀供应商”、“优秀质量奖”荣誉称号，被中国汽车报评选为“第17届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依旧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朝着既定的高质量发展目标稳步前进。

公司等速驱动轴项目是公司切入乘用车市场，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点开发项目。2020年，公司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智能设备已建成部分自动化高端等速驱动轴生产线，具备了向国内外乘用车客户配套供货的能力，为拓展国内外市场做最充分的准备工作。当前国内外乘用车零部件市场竞争激烈，而且合格供应商的整体认证过程较长，公司一直在积极努力按照客户要求加快推进。

#### 4.技术、管理创新不断突破

2020年，公司不断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绿色工厂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绿色工厂管理制度，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广绿色设计和绿色采购，实施绿色生产和绿色制造。2020年，公司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同时，公司又荣获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标志着公司在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运用应用信息技术不断推动数据、技术、业务流程、组织结构的互动创新。

截止到2020年底，公司拥有各类有效专利授权276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外观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224项）。公司主持或参加制定标准5项，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13项。承担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3项，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重点产业振兴计划项目2项；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4项，省科技厅其他项目6项。其中，“汽车传动轴智能制造集成技术应用开发”项目被授予“中国科学院技术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整轴	1,612,074,216.25	243,001,290.45	29.66%	16.67%	17.29%	-3.66%
配件	379,244,947.62	42,338,252.68	25.75%	59.14%	21.48%	-6.76%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